

## 信託股票參與出借運用風險預告書

108.1.14 版

- 一、受託人管理本信託財產所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等)，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得為委託人或受益人擔保信託財產本金不虧損及最低收益率。
- 二、委託人已瞭解並知悉信託股票於出借期間之管理處分權歸屬於借券人；在借券人將股票返還信託專戶前，委託人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除權息、現金增資認股及減資)。
- 三、委託人聲明並確認本身與出借股票發行公司間，無因從屬或控制關係致所持股票有「無表決權」之情形；如委託人嗣後與出借股票發行公司間轉變為具有前述從屬或控制關係時，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且該股票不得再參與出借。如因委託人怠於向受託人為通知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應由委託人自負其責，如因而致第三人或受託人遭受損害時，委託人應負擔賠償責任。
- 四、委託人依法不得為信託股票發行公司之內部人(以下稱公司內部人)，亦不得為內部人直接或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以他人名義從事該公司股票之出借運用。如簽約時委託人非公司內部人，但於信託期間變更成為公司內部人者，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怠於通知，致受託人於委託人成為公司內部人後仍將其交付信託之股票辦理出借運用，應由委託人負擔其責；如因此致受託人遭受損害者，委託人並應對受託人負擔賠償責任。
- 五、信託股票發行公司如有辦理現金增資認股，而委託人擬參與現金增資認股者，受託人將要求借券人還券，並將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交付予委託人自行繳款認購。如委託人欲委託受託人代為參與認股者，應於繳款期間內將擬認購之股款交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未能及時交付認購股款或因未及時向受託人表達參與認購之意思致超逾股款繳納期間者，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受託人就代委託人參與現金增資認股事宜得另收取信託報酬。
- 六、信託股票發行公司如有辦理減資，委託人如不欲參與減資，應於信託股票發行公司所訂減資最後過戶日前至少 7 個營業日前，指示受託人將股票返還至委託人本身之證券集保帳戶。

七、委託人已瞭解並知悉股票出借可能發生下列風險：

(一)因借券人違反證交所之規定而生下列違約情形：

- 1.借券人屆期未還券或經請求提前還券未還券。
- 2.借券人未依規定給付受託人權益補償。
- 3.借券人未於規定期間內補足借券之擔保品差額或更換合格之擔保品。
- 4.借券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相關費用。

(二)前款違約情事之有無及其認定暨處理，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借券人經證交所確認違約，證交所自次一營業日起買回標的證券還券了結；若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致證交所於其事由發生後連續二個營業日無法買回標的證券時，證交所即就其不足額，按第二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以現金償還之。即委託人最大之風險為持有股票轉為現金，該現金數額以證交所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償還之現金數額為準。

八、股票出借所生之收益、衍生之稅負(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所得稅)及最終之稅負效果；股票出借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手續費、證交所服務費)，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負擔。

九、出借股票之發行公司有除權息、召開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現金增資認股或減資之情事，如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受託人未能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資訊或取得資訊時已未及要求借券人於最後過戶日前還券，或因借券人違約未能及時還券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委託人於股票出借後如需使用股票，應於 15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俾便受託人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委託人如未於 15 個營業日前通知受託人，致受託人未能及時取回股票，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十一、受託人辦理信託股票之出借運用，應依信託契約約定為委託人處理有關出借股票之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除權息、現金增資認股及減資等事宜。委託人如欲變更前項約定，應於變更生效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如委託人怠於提前通知致受託人未辦理、不及辦理或顯有重大困難無法辦理時，受託人得拒絕受理。因而衍生之責任，亦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十二、受託人辦理信託股票之出借運用係依證交所規範之定價或競價交易方式辦理，並透過證券商將交易資料輸入證交所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系統，由系統隨機撮合，委託人同意接受系統撮合成交之結果。

十三、受託人辦理信託股票之出借運用係依證交所制定之「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中有關定價或競價交易規定辦理；受託人應透過證券商將出借申請資料輸入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系統以利系統隨機撮合。受託人於出借成交後應即確認成交結果，但受託人對出借申請能否成交無法負擔保證責任。

十四、借券需求發生時，如有不同委託人信託同一檔股票時，受託人將以信託專戶內標的股票庫存數量多者優先出借為原則；數量相同時，以簽約時間較早者優先出借為原則；若庫存股票數量及簽約時間皆相同時，依比例出借為原則。但因借還券時間差、借券市場交易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者，不在此限。一般而言，交付信託股票數量愈多，優先出借機會愈大。

十五、因委託人之故意、過失或因天災、地變、戰爭、法令變更、或因市場發生巨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因任何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發生，致使本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

十六、委託人將信託股票參與出借之交易成本及可能收益

項 目		備註：算式
收入	借券收益	出借股數×每日收盤價×成交年費率(按實際出借日每日累加)
費用/稅	借貸服務手續費	借券收益×2%-----由證券商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收取
	營業稅	借券收益-(借券收益÷1.05)-----由國庫收取
	信託服務費	(借券收益-營業稅)×20% -----由受託銀行收取
委託人實際取得之收益		借券收益-借貸服務手續費-營業稅-信託服務費

說明：1.出借股數/出借成交年費率/出借期間以實際交易狀況為準

2.實際成交後，借券收益會隨股票每日收盤價而波動，收盤價高則收益較高、收盤價低則收益較低；借券收益並視出借期間長短而變化。

3.受託人依法不得保證借券一定成交及其收益狀況。

4.委託人取得之出借收益，係屬「租賃所得」類別，應併入受益人個人綜合所得額報繳稅款。

- 十七、委託人同意若委託人或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解除契約。
- 十八、委託人同意若委託人或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契約關係。
- 十九、委託人同意配合受託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委託人及/或受益人與受託人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委託人及/或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委託人及/或受益人不同意受託人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委託人及/或受益人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暫停帳戶服務，並同意賠償受託人因委託人及/或受益人未能/未據實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